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  
文件

沪粮规〔2025〕2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现将《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

2025年12月10日



# 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粮食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全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公平、公正，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正确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物资储备部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统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粮食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种类、幅度范围内选择并作出具体粮食行政处罚决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程序合法、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并重的原则，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精神和立法目的，正确适用。

(一) 对于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当优先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上位法；法律效力相当的同位法，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二) 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以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四)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和危害结果的轻重，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一般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处罚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予以处罚；同时具有一个或多个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其主要情节作出具体处罚决定。

第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作为本规定的附件。各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粮食行政处罚时，应对照相应情形，确定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九条 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危及人身健康，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在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罚则对拒不改正情形已作出处罚规定的除外）；

(三) 故意隐匿、转移、销毁违法证据，提供虚假材料逃避处罚的；

(四) 以暴力等妨碍、阻止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五) 对举报人、证人、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查证属实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避免下列行为：

(一) 当事人受到的处罚与违法行为不相对应；

(二) 同一案件中，不同当事人违法行为相同而受到的处罚不同；

(三) 不同案件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相同而受到的处罚不同。

第十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组织复核，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行使裁量权的依据。

对个人处以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

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的监督，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发现行政处罚裁量不当，应当及时、主动纠正。

第十九条 粮食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裁量权的，由有行政处分权的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2月29日，《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并执行。

---

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 上海市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1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作出违法行为，未危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安全，且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的。 未危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安全，逾期30日以上未恢复原状的。 未危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安全，逾期60日以上未恢复原状的。 未危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安全，逾期90日以上未恢复原状的。 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造成负面舆情，或危害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应急状态时，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应急措施，配合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出违法行为，未按照政府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尚未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作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24小时内未整改，尚未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作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72小时内未整改，尚未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作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72小时内未整改，尚未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24小时内未整改，尚未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72小时内未整改，尚未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72小时内未整改，尚未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拒不整改，影响粮食应急响应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8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2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3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收购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管理部门备案收购地址、备案内容以及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过失作出违法行为，主动配合调查，且及时完成整改的。</p> <p>不配合调查处置，未限期改正，影响收购市场秩序的。</p> <p>多次作出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扰乱收购市场秩序的。</p> <p>未影响按质论价，未损害粮食生产者利益，且及时改正的。</p> <p>过失作出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且及时改正的。</p> <p>过失作出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2000吨以下，且及时改正的。</p> <p>故意作出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且及时改正的。</p> <p>故意作出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且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过失作出违法行为，且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的； 2.故意作出违法行为，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3.拒不改正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4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粮食收购标准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p>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p>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p>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p>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p>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30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应当及时。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100万元以下。</p>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p> <p>因粮食收购者原因导致欠付，未限期兑付，欠付金额300万元以上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6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收、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收、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收、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过失作出违法行为，代扣代缴款项10万元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过失作出违法行为，代扣代缴款项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过失作出违法行为，代扣代缴款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谋取不正当得利，代扣代缴款项10万元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谋取不正当得利，代扣代缴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且及时改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谋取不正当得利，代扣代缴款项20万元以上的； 2.过失作出违法行为，代扣代缴款项100万元以上的； 3.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7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四）国家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过失作出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危及食品安全，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2.危及食品安全，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过失作出违法行为，未危及食品安全，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的； 2.过失作出违法行为，危及食品安全，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的； 3.故意作出违法行为，未危及食品安全，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未危及食品安全，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 2.危及食品安全的；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11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粮食作为用途销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用途销售：（一）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或者产生有害物质，在食用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三）储存期超过保质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用途销售的，由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重金属等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二）霉变或者产生有害物质，在食用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三）储存期超过保质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	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尚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或引发社会舆情的。 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造成实质危害后果或引发社会舆情的。 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实质危害后果或引发社会舆情的。 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但尚未引发社会舆情的。 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造成实质危害后果，且引发社会舆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至3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至5倍罚款。
12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收储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收储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二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三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四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五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六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七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八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二）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三）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四）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五）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六）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七）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八）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九十九）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一百）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未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未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0吨以上，未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下，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0吨以上，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下，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0吨以上，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下，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1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虚报粮食收储数量5000吨以上，引发社会舆情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13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 食经营活动，通过以陈顶 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 、虚假购销等方式，套取 、虚价差和财政补贴，骗 取粮食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粮食经营者应当严 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流通 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陈顶新、以次充 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 等方式，套取粮食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 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 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 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以陈顶新、以 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 购销等方式，套取粮食资 金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危害 储备安全，谋取不当得利，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 未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危害 储备安全，谋取不当得利，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 未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危害 储备安全，谋取不当得利， 违法所得500万元以上， 未引发社会舆情的。 故意作出违法行为，危害 储备安全，谋取不当得利，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 引发社会舆情的。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 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 款；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 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 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 款；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 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
14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 粮食经营活动，挤占、挪 用、克扣财政补贴、信 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 十条：粮食经营者应当严 格遵守国家有关粮食流通 的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挤占、挪用、克扣 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 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 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 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挤占、挪用、克扣 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以谋取不当得利为目的，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 贴、信贷资金1000万元 以上，造成储备安全、 危害或严重影响国家利益、 或严重影响社会舆情的。 以谋取不当得利为目的，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 贴、信贷资金500万元以 上1000万元以下，造成 储备安全、危害或严重 影响国家利益、或严重 影响社会舆情的。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 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 款；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 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 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 款； 2.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主管人员和其他责 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 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15	<p>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以政策性粮食为担保或者清偿债</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政策性粮食为担保或者清偿债</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从重处罚，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采取不正当手段，将政策性粮食作为担保或者清偿债100万元以下，危及储备安全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16	<p>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利用委托的其他商业</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商业经营</p>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直接责任人员，从重处罚，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改变粮权属性或粮食形态，违法行为所涉粮食价值100万元以下，危及储备安全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 处罚标准
2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章“粮油出入库管理”、第四章“粮油储存管理”有关规定。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p>过作出违法行为，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或油脂20吨以下，且未对储存安全造成不良影响。</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或油脂2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2.对储存安全造成轻微影响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或油脂200吨以上的； 2.危及储存安全但未造成粮油储存事故的。</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24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储备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不按规定时限报告等	《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第三章“报告程序”有关规定。	<p>《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承储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增加节检、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应当报告的不报告、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不按规定报告、报告内容不真实、影响应急处置、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第三章“报告程序”有关规定。</p>	<p>对风险危害预判不足，报告不规范不及时，未对应急处置造成实际影响的。</p> <p>报告内容不全不实，影响应急处置，尚未产生危害后果的。</p> <p>漠视风险危害，未尽风险报告义务，使对处置处于被动，但未危害粮食安全的。</p>	<p>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